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地點：B03-219 會議室

主持人：陳○華召集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通過本所黃○純教授與楊○誠教授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調整至「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擔任專任教師，兩位教師員額應留在教育學系乙案，送教育學系聯合系所教評會審議。

貳、報告事項

一、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將於 3 月 2 日開始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3 月 22 日，名額 19 位，請老師協助宣傳。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辦理師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將依規定推舉遴選委員教師代表及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師範學院 110 年 2 月 22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1(P.1-2)。
- 2、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十七人，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產生；校外專業人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一至三人，如附件 2(P.3-5)。
- 3、院長遴選工作小組：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依規定推舉院長遴選工作小組代表各 1 人。

決議：經推舉後由黃○純教授擔任教師代表，王○堉教授為工作小組代表。

提案二

案由：本所 108-110 級碩士（專）班研究生蔡○霖等 14 位同學提出教育基礎學分抵免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所碩士班課程修習要點第四款第七項及碩專班課程修習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規定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需補修教育基礎學分，如附件 3(P.6-8)。
- 2、108 暨 109 級碩士（專）班研究生蔡○霖等 8 位同學提出教育基礎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 4(P.9-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公費生，其缺額處理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班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公費生招生名額共 2 名，分別嘉義市崇文國小及嘉義縣原住民鄒語重點學校，詳見錄取榜單如附件 5(P.33)。
- 2、承上，嘉義縣原住民鄒語重點學校無人錄取及備取。
- 3、依招生簡章規定如附件 6(P.34)，嘉義縣原住民鄒語重點學校公費生錄取者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114 學年度，本缺額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將本公費生名額歸還縣市政府。

提案四

案由：有關師範學院需完成 109 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需推派一名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師範學院 110 年 2 月 22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7(P.35)。
- 2、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組教師評鑑委員會：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院、系(所)及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推舉楊○誠教授擔任。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1 時 30 分